

#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采购编号：HNZC2016-354-001

项目名称：实训楼设施改造

采 购 人：海南省工业学校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工业学校的委托，就（采购编号：HNZC2016-354-001、实训楼设施改造）项目所需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组织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国内供应商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及采购预算

- 1、名称：实训楼设施改造
- 2、用途：工作需要
- 3、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详见用户需求书）
- 4、简要技术要求或项目基本概况：海南省工业学校采购实训楼设施，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 5、采购预算：48.6012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必须在本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本项目的，并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也视为同等有效证明）。投标人须在海南自设经工商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
- 3、提供 2016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和纳税证明。

- 4、投标人不是制造商的，必须获得设备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直接授权并提供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6、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和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6年10月20日起至2016年10月26日（上午9:00-12:00 下午14:30-17:00）
-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联系电话）：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梁安伟先生18976367180
-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报名购买，出示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套（售后不退）

#### 5、保证金缴纳相关事项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元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6年11月08日11时00分

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国贸支行

帐号：2201028119200122488

财务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898-68501523

####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6年11月09日09:00-09:30时（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6年11月09日09:30时（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开标厅

#### 五、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网（[www.hainan.gov.cn](http://www.hainan.gov.cn)）

#### 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工业学校

2、采购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3、采购人地址：定安县塔岭工业园区

4、联系电话：0898-63835115

#### 七、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项目联系人：贾玲

3、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国贸路49号中衡大厦13楼A座

4、联系电话：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JL\\_1399@163.com](mailto:JL_1399@163.com)

传真：0898-68501527

邮编：570125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一、交付时间与地点要求：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 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由双方协商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函
- 四、验收要求：按标书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五、伴随服务要求：
- 六、用户的配合条件：
- 七、技术要求：

### 参考配置及技术要求

#### （一）有机房乘客电梯（1部）（需提供制造商授权）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1	载重量	1600
2	速度	1.5 米/秒
3	停站数	6 层/6 站/6 门
4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变压变频调速
5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AC 380V 3 相 50Hz 独立地线 照明电源：AC 220V 单相 50Hz
6	控制方式	单台全集选控制
7	制作标准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全规范》和 GB10058《电梯技术条件》
8	井道平面尺寸	2574（W）X2412（D）
9	机房尺寸	

10	提升高度	大约 19.1m
11	顶层净高	4650mm
12	底坑深度	1500mm
13	机房位置	机房顶置
14	轿厢内尺寸	2000 (W) X1700 (D)
15	轿厢内部	吊顶(由中标单位提供样册,供需方选择) 发纹不锈钢轿壁 粘贴塑胶地板 主操作箱(带 10 寸液晶显示)、副操作箱(带 10 寸液晶显示)
16	开门方式	单开门
17	开门尺寸	1100 (W) X2100 (H)
18	门套	每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19	厅门	每层发纹不锈钢
20	召唤指示器	点阵式、发纹不锈钢面板)
21	标准功能	全集选自动控制运行功能 超载报警功能 载保护功能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上行超速保护功能 下行超速保护功能 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 安全触板保护功能 门过载保护功能 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电动机过流保护功 四方或五方通话功能 警铃报警功能 故障低速自救功能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紧急电动运行功能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反向内指令消除自动消除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防捣乱功能 层高自测定功能 泊梯功能 无线对讲功能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 故障自动储存功能 报站钟功能 错误指令取消功能
--	--	---	---

**(二) 起重机 (1 部)**

- 1、载重量 1200kg，速度 1m/s
- 2、井道尺寸：5900mmx3850mm
- 3、层站：2 层/2 站/2 门
- 4、提升速度：10 米左右
- 5、厅门：电动卷闸门

**(三) 电梯厅门，机房修整**

- 1、电梯厅门大理石门套及地面装饰修补

- 2、机房孔洞整改
- 3、底坑浇筑
- 4、外召唤箱开凿
- 5、电梯井道圈梁预埋
- 6、电源线（电梯机房至配电箱的布线工作，三相五线制、16平方带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1.1 招标人：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人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条件。

3.3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4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4.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 7.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分表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人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9.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9.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9.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招标人。逾期不回的，招标人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9.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1.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2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3.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人民币：8000 元人民币，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采购编号。

14.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并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其投标将被拒绝。

14.3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而未注明所报价的项目及分包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4.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除有特殊情况外）。

14.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中标人不按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

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6.2 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1 份，并将 U 盘（U 盘上请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唱标信封”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4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6.5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7.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7.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函。

####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若招标人按 9.5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受。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7.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五、开标及评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有权要求参加开标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1.3 开标时，招标人、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作开标记录。

21.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4 条规定），招标人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 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
- （2）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 （3）投标文件签署情况

### 2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 （2）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3.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3.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4.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 25. 评标及定标

25.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附则”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25.3 关于政策性加分

25.3.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3.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5.3.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授标及签约

### 27.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

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上公示。

#### 28. 质疑处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9. 中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招标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向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

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

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

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进行。

###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

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_\_\_\_ 月 \_\_\_\_ 日 (采购编号: HNZN2016-354-001、实训楼设施改造)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到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设备布置图, 甲方在收到详细设备布置图后在 7 天内审核确认并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定金和甲方审核确认的详细设备布置图后 50 天内将货物运到目的地。

到站(港): 海南省定安县

运输方式:     铁路             公路             水路             自提 (本合同方框内划“√”为确认项)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税务登记号: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以下条款为履行依据：

**一、合同设备(电梯型号及数量;规格详见附电梯规格表)**

型号：\_\_\_\_\_ 数量：\_\_\_台

**二、价格条件**

**1、合同价格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梯种	品牌	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 (台)	设备及运输 单价	总价
合同总价：							

2、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合同设备销售费、设备运输费、运输保险费。本合同总金额不包括电梯安装，双方另行签订电梯安装合同。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_\_\_\_\_元整。乙方按期收到此款及双方确认电梯GAD布置图纸后，正式安排生产。甲方逾期给付的，则合同交货期予以顺延。甲方迟付定金超过六十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应于电梯发货前20日内，由乙方向甲方出具按时发货（注明发货时间）、质量、数量、规格等符合合同要求的保证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70%，乙方在指定日期将电梯设备运抵指定地点。

3、为保证乙方及时查收到甲方支付的定金，按时安排合同设备的生产和发运，甲方应在每次汇款时将银行签章的汇款底联，注明本合同编号，复印或传真至乙方，以便乙方查收所汇款项。

4、甲方因故未按约定日期给付定金，或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应付货款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所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乙方因故未按约定日期交付合同设备，应按照本合同第七部分违约责任所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5、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根据所需发票种类向乙方提供开具发票必需的开户银行、帐号、税号，乙方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在货物发运后一周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 四、合同设备运输

本合同设备的运输方式为价内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

#### 五、设备交付与保管

1、本合同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2、货物到达后乙方与甲方共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

甲方负责保管双方确认后的包装货物，直至乙方安装队进场。

箱内货物状况（完好/破损/短少等）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负责经双方确认后货物的保管工作，维持箱体原样；如保管期间出现箱体损坏，则由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开箱后如出现电梯存在质量缺陷（包括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外观及数量等）问题的，应由乙方负责。

####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须按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内容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

2、乙方按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及其企业标准提供合同约定设备及包装。包装均采用专业标准保护措施（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因包装不善引发货物锈蚀等损坏的，由乙方承担。

#### 七、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违约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设备价款时，甲方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延迟支付合同设备价款的千分之一，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延迟支付合同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2、由于乙方违约不能按时将合同设备交货时，乙方应提前以书面文件形式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迟一日，违约金为延迟交付合同设备价款的千分之一，违约金总额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设备价款的百分之二十。

3、乙方提供的设备若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将要求乙方予以换货直至索赔，乙方需无条件予以更换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5、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

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罢工、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7、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设备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 30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手工修订都应由双方在本合同“十二、另行约定事项”中注明并在盖章确认后生效。

## 九、技术资料

1、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确认签字的土建图纸一份，乙方按此确认图绘制电梯井道及机房布置图并生产。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确认土建图纸后 6 天内，应向甲方提供所绘制的电梯设备布置图三份，甲方收到该图后应及时确认，并将确认签字的图纸二份提供给乙方，以便乙方如期生产。

3、电梯安装完成，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设备，移交设备的同时，向甲方移交以下资料（每台电梯一套）：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安全检验合格证明、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以及维修保养专用钥匙等。

## 十、培训

乙方向甲方移交设备后，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电梯基本日常维护操作及

故障应急处置免费培训，直至接受培训人员掌握基本日常维护操作及故障应急处置。

## 十一、质量保证

1、电梯质量保证期为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并颁发相关合格证明之日起 12 个月。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 24 小时应急响应，并及时维修，如未能按时响应和修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十二、其它事项

1、本合同条款修改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书面修改意见，并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后，作为合同附件才能生效。

2、合同双方约定了质量考察的，该考察应当在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前进行，甲方的考察要求应当根据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设备安装结束后，不再安排考察事宜。

3、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投标公司贰份

6、本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7、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商业和技术信息属于乙方专有，甲方应限定于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范围内使用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做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此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图、报价单、部件清单、规格表、随机文件、样本及其他乙方提供的资料。

## 十三、合同附件

乘客电梯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

## 十四、另行约定事项

执行过程中出现本合同未尽事宜的情形，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合同附件：乘客电梯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样本）

编号	
名称	
型号	
台数	
载重量	
速度	
停站数	
驱动方式	
电源要求	
控制方式	
制作标准	
井道平面尺寸	
机房尺寸	
提升高度	
顶层净高	
底坑深度	
机房位置	
轿厢内尺寸	
轿厢天花	
轿厢高度	
轿厢前壁：	
门灯横梁	
轿厢侧壁：	
轿厢后壁：	
轿厢门：	
轿厢地面：	
开门方式	
开门尺寸	
轿厢操纵箱：	
轿厢操纵箱按钮：	
轿厢位置指层器：	
门套	
厅门	
召唤指示器	
标准功能	
选配功能	
单独说明	

安装部分：

及新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海口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以下条款为履行依据：

**一、新电梯安装地点**

建筑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二、拆除与安装价格**

**1、新电梯型号、数量和安装调试费（详见电梯规格表）**

序号	载重/速度/提升高度	品牌/型号	层站	安装 单价（元/ 台）
总价：				

**2、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整

总价中包含电梯设备安装、调试、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费用。

总价中含从旧电梯拆除到新电梯达到正式交付使用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1) 旧电梯的拆卸及包装、搬运（直线距离不超过 100 米）；2) 新电梯的安装；3) 电梯层门门缝的土建填塞及修复；4) 外呼底盒的土建填塞；5) 底坑缓冲底座和机房主机搁机梁基座的土建浇筑及填塞；6) 井道的土建整改；7) 电梯机房至值班室五方通话布线等工作。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应于双方商定进场安装日期前 3 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_\_\_\_\_整。乙方收到此款后开始进行安装跟踪工作，并在工地具备安装条件下安装。

2、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后 20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款额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如甲方未按时支付前述款额，即使免费保修期已经开始，乙方仍有权暂停免费维修保养/例行检修责任。如在暂停期间电梯发生故障或事故，与乙方无关。

#### 四、拆除与安装施工期

1、若满足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之条件，则拆除与安装施工期为乙方进场拆除与安装之日起 **50** 日。

2、当新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甲、乙双方联合检查并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约定一个旧电梯拆除与新电梯安装工期（包括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除土建所需时间外，电梯拆除与安装总工期 **50** 天保持不变。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迟，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承担相应责任。

4、如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安装日期距电梯到货日期超过 **12** 个月，则安装价格将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进行调整。

5、如果因为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如停电等），乙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如果停工期超过 **6** 个月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 五、电梯拆除与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 1、甲方责任和费用

1.1甲方提供新电梯设备卸货及拆除旧电梯存放的场地，场地要求距安装井道直线距离不超过**100**米。乙方按甲方指定场地卸货，如卸货地点超过距安装井道**100**米的，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二次运输费用。

1.2甲方应在安装现场具备安装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安装。在乙方进场前，甲方在安装施工现场提供足够面积的，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的电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以及库房内的照明电源和消防器材。同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和已安装部件及库房外部件的成品保护。如在电梯进场安装后，因甲方原因发生停工，则停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1.3机房内每台电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其承载力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并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在安装开工前，甲方在乙方安装人员的指导下将电源提供到电梯机房内乙方电源箱进线端。甲方负责提供并铺设电梯机房（控制柜）至控制中心五方通话线缆，乙方负责调试五方通话功能。

1.4负责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消耗。

1.5在安装开工前协助乙方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报电梯安装开工许可证。

##### 2、乙方责任和费用

2.1在合同拟定拆卸旧电梯，安装新电梯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2.2乙方应按专业技术规范要求拆除旧电梯并进行包装，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2.3双方约定，本工程可采用搭设井道脚手架或无脚手架的安装方式。

2.4在设备到货后，负责设备到场卸货工作（含吊车费），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2.5在正常安装期间直至竣工交付使用，负责保管已安装和待安装的设备。

2.6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电梯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7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2.8负责电梯井道的修整，机房修整，电梯厅门的填塞及修复，新电梯的安装及调试。新电梯的验收。

2.9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2.10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完成监督检验工作。

**六、甲方或乙方的责任及承担费用（确认以“√”表示）**

责任内容	甲方负责	乙方负责
1. 按照乙方要求完成电梯设备现场起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提供符合电梯现场安装规范及安全标准要求的脚手架（如采用脚手架安装时）和辅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提供并安装井道永久照明，照明装置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提供符合电梯工作现场安全标准的厅门口安全护栏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提供合格的底坑爬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费（含电梯验收法码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七、安装验收和移交**

1、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根据国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电梯质量标准进行质量自检验收。

2、在电梯安装完工后 5 天内，乙方代甲方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检验申请。甲、乙双方配合进行检验。

3、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后 20 日内，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安装费的余额，乙方收到合同规定的款额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

4、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后，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安装费或拒不接受电梯，应承担因此而引发的相关风险和法律责任。如甲方违约后又要求乙方移交电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安装费及相关违约金。

5、电梯产品未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验，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 八、 培训

乙方向甲方移交设备后，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电梯基本日常维护操作及故障应急处置免费培训，直至接受培训人员掌握基本日常维护操作及故障应急处置。

## 九、 保修保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开始日期为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并颁发相关合格证明之日。

2、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因素等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3、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它单位进行电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如果后期维修阶段乙方未按时维修，则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 价格调整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安装日期距电梯到货日期超过 12 个月，或由于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安装停工期超过 6 个月则安装价格另行约定，并签署补充协议。

## 十一、 纠纷解决

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封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政府命令、重大失窃、水灾、火灾、暴风雪、闪电、冰雹、地震、山崩、海啸、台风、飓风、翻车、翻船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及其它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天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 十三、违约条款

1、如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电梯安装，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本合同中未按时完成电梯安装总价的万分之七，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中未按时完成电梯安装总价的百分之五。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如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时，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七，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

3、在未得到对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甲方或乙方均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因一方违约最终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违约方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

4、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乙方可以不移交电梯，并且乙方不承担不移交电梯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 十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条款如有更改或其它需要另行约定事项的，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后。补充协议必须由甲、乙双方签字，并且标明页号和总页数。任何修改须经双方代表共同签署并盖章。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投标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号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单项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表内“序号”应与“用户需求书”中设备清单的“序号”一致

### 3、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 4、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体系、人员、零配件等来源渠道和价格、日常维护费用等（分质保期内和期后两个时间段）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 5、项目验收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 6、项目培训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注：①4—6 项均须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1—3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16-354-001、实训楼设施改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p><b>法定代表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p>
---

<p><b>被授权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p>
--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5、制造厂商授权书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货物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HNZC2016-354-001、实训楼设施改造）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及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以合作人来约束自己，并为上述投标人就此次采购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及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姓名：\_\_\_\_\_（制造厂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授权出具单位如有内部格式授权书，可以按其格式出具，但必须包含上述格式文件的意思表达。

2、制造厂盖章可以为公章或授权专用章。

## 6、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采购编号：HNZC2016-354-001、实训楼设施改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投标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 三、其他资料

- 1、投标人概况：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2、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 一、评标办法

####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包括：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份（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 (二) 初步评审

1.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无效投标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7)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三）详细评审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70%	30%

1、价格占 30 分：将所有通过符合性筛选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70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表》及有关投标人的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等资料说明等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性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附表 1

(HNZC2016-354-001) 采购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技术要求响应表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7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

(HNZC2016-354-001) 技术商务评分表

投标人及货物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满分			
1	主要规格及技术性 能(30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带▲号的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3分，其他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18			
		电梯安装施工组织设计(含电梯井道布置图)：优 10-12分；良 7-9分；一般 4-6分；差 1-3分。	12			
2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优 10-12分；良 7-9分；一般 4-6分；差 1-3分。	12			
3	海南地区售后服务机构(6分)	投标人自设的海南地区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售后人员>50人的，得5分；40人<售后人员≤50人的，得3分；售后人员≤40人的，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售后服务机构2016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汇总表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盖公章，电梯安装维修专业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6			
4	海南地区售后服务技术能力(9分)	海南地区售后服务机构具备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电梯)安装、改造、维修A级资质的，得9分，其	9			

		他资质的，得 4 分，无资质 0 分。				
5	投标人财务状况（6分）	2014 年度营业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且盈利的 9 分，营业额人民币 2000-5000 万元（含），且盈利的，得 4 分；2014 年度营业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且盈利的，得 1 分；亏损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盖公章，评标需提供原件，不提供审计报告原件不得分）	6			
6	投标人（7分）	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得 7 分：1、投标人自设的海南地区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售后人员 >50 人的；2、海南地区售后服务机构具备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许可证》（电梯）安装、改造、维修 A 级资质的；3、2014 年度营业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且盈利的。投标人未同时满足以上三个条件得 0 分。	7			
7	投标报价（30分）	详见评审办法（三）	30			
8	评比总得分（100分）		100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可针对本投标文件第六章中“技术商务评分表”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即该评分项目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